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4號

債務人 楊曉璋

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喬湘秦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陳冠翰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胡家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分配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且該清算程序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在案。嗣因尚查有債務人對有限責任桃園信用合作社（下稱桃園信用合作社）之股金可供重新分配，經本院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裁定就該款項許可追加分配，此有前開裁定附卷可憑。

01 三、本件追加分配之財產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50元，並經
02 桃園信用合作社將此筆款項全數解繳到院，本院認本件事務
03 單純而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，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
04 為之，茲已經公告並分配完結在案，有分配表及領款通知書
05 等在卷可稽，追加分配程序即已終結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